

温情司法守护万家灯火

——全市两级法院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王璐 通讯员 李瑞增

“本来以为要打官司才能解决的问题，想不到竟然调解好了，再也不用往法院跑了。”日前，一起邻里纠纷当事人在调解结束后，对法院工作给出满意的评价。

去年年初以来，我市两级法院积极探索“诉前化解、行业联调、源头预防”分层推进的诉源治理工作模式，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机制建设中的参与、推动、规范、保障作用，由近及远，由浅入深，分层次纵深推进诉源治理。2021年，全市两级法院一审民事新收案件数量54736件，同比增长6.46%，增幅居全省最低，今年1月至6月，一审民事新收案件数量同比减少3188件，下降10.86%。今年第一季度，全市万人起诉率为22.16，同比下降16.3%，下降幅度居全省前列。

以点带面 促进矛盾纠纷诉前化解

“欠账还钱天经地义，个人诚信如果出了问题这可是大事。”

“大家都是三里五村的，能一起做事也是缘分，现在搞成这样，在乡亲们面前多难看啊！”

今年3月，安阳县人民法院吕村法庭专门邀请两位人大代表参与司法调解，原告、被告如约来到法庭，大家围坐一张大桌“说事儿”。最终，在法官和两位人大代表的不懈努力下，原告、被告达成了一致意见，当场签下了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双方握手言和。

全市两级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解决纠纷机制建设，尽最大努力将纠纷化解在诉讼之前。今年1月至6月，全市两级法院诉前调解案件14378件，调解成功5799件，调解成

功率42.05%。

各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庭普遍设立“天平调解室”，择优选聘退休法官、退休法律工作者担任特邀调解员，并配备相应的辅助人员。

目前，全市两级法院共设立调解室49个、邀请驻法院调解员111名、在调解平台注册特邀调解员409名，诉前调解案件11773件，调解成功4353件，调解成功率36.97%，已经形成法院搭台、社会参与、各界支持的多元调解大格局。滑县人民法院联合司法局成立社会矛盾联合调解中心，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工作体系，建立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诉调对接、警调对接、访调对接“六调对接”工作机制，定期召集调解员开展法律培训，提高调解员法律素养和调解技巧。林州市人民法院积极创建调解品牌，由人民陪审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特邀调解员组成调解队伍，实行统一管理并定期培训，加强与各类基层民调组织沟通合作，实现网格化布局、区域化管理、专业化运行。北关区人民法院设立诉调对接中心，设有接待大厅和5个调解室，兼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诉调对接、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功能。龙安区人民法院成立“马小新劳模创新工作室”，由1名法官、4名法官助理、两名书记员、两名调解员组成，创新法官助理独立诉前调解，速裁法官协助诉前调解工作模式，实现调裁无缝衔接，速裁助力解纷的双赢效果。

行业联调 多元高效化解各类纠纷

2019年，因冠心病住院治疗救治无效的景某家属在滑县联合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调解员赵志广是一名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从事医患

关系和医疗纠纷调解工作20余年，接到案件后，赵志广了解了患者的发病情况、抢救经过、诊断治疗措施，并查看了病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被申请人在医患纠纷发生的事件上存在一定过错。

经赵志广多次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协议。调解结束当天，双方在滑县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申请了司法确认。该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向双方出具了予以确认的民事裁定书，此案得以了结。

全市两级法院积极采取“专业调解+行业调解”的模式，主动联合相关机构设立房产物业调解、医患纠纷调解、金融案件调解、劳动争议调解等行业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后，各基层法院参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模式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常态化开展劳动纠纷委派调解工作。滑县道交一体化处理平台运行以来，实现公安、司法、保险公司数据资源共享，利用科技手段确定损失数额，促使达成调解，连年被省高院评为全省道交一体化试点工作先进集体。安阳县人民法院“人大代表工作室”被评为全市政法系统十大亮点品牌。北关区人民法院在建筑商会大楼设立建筑业巡回法庭和调解室，有效解决涉建筑行业纠纷。内黄县人民法院与内黄县妇联联合成立家事调解站，设立家事调解工作室。汤阴县人民法院与金融协会联合设立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建立联席会议与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探索“上门调解+周末调解+下班时间调解”相结合的人性化综合调解服务，取得良好效果。殷都区人民法院向保险行业协会调解中心委派案件174件，调解成功162件，成功率93.1%，涉案标的436万元。文峰区

人民法院与市物业管理协会签订《诉调对接机制合作协议》，为协会推荐的7名特邀调解员颁发聘书，委托物业业纠纷案件472件，调解成功83件。

创新方法 深入推进无讼乡村建设

“石法官是我们村的‘专属法官’，我的案件经村委会多次调解都没有成功，石法官上门调解，半天就把问题解决了。”苗某激动地说。这是全市两级法院推进“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化解矛盾的案例之一。

据了解，近段时间以来，我市各基层法院主动融入乡村（社区）治理工作，深入推进“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强化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功能，实行“按乡镇划片包干”工作模式，每名员额法官负责联系10个至20个行政村（社区），悬挂对接联系牌，公布联系方式，创建微信联系群，建立工作台账，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社区法官全覆盖。法官加强与村（社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站点的日常联络，定期到工作站点指导工作，组织法律培训、法治宣传，开展巡回审判，以案说法，指导具体矛盾纠纷的化解处理，服务无讼乡村创建工作。

截至今年6月，全市两级法院共建立“一村一法官”联系点3165个，挂牌村（社区）矛盾纠纷工作站2592个，乡镇矛盾纠纷指导中心132个，巡回审判联系点101个，“一村一法官”接听群众咨询电话1379件，解决法律问题559件。

近年，全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深度参与诉源治理工作，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为推进平安安阳、美丽乡村建设贡献了法院智慧和力量。

青春献给国防 热血书写忠诚

市公安局举行庆祝“八一”建军节95周年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王倩）7月29日，市公安局举行庆祝“八一”建军节95周年座谈会。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局直各单位相关领导、先进军转代表、复转军人代表、离退休老干部60余人聚一堂，话过去，谈现在，展未来，共庆建军佳节。

座谈中，市公安局退休干部聂文学，在复转军人代表、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民警张士江和许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辅警李博结合各自的从军从警历程，表达了对部队的深厚感情和为警的责任感、荣誉感，表示要打击犯罪、维护治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市公安局党委对全体复转军人在抗击疫情、抢险救灾、维护稳定、保障民生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在各个岗位、各

条战线发挥重要作用、树立标杆，为安阳公安事业发展进步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在广大复转军人干部中，有的同志多次参加作战，有的先后参加抗洪抢险、抗震救灾等重大任务，有的数十年如一日坚守边防哨所。复转从警后，大家退伍不褪色，转业不转志，始终保持和发扬人民军队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光荣传统，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感人故事，为警增添了光、为警旗添了彩。市公安局党委希望大家在今后工作中，常葆忠诚之魂、常固学习之念、常守为民之责、常怀律己之心，把在部队锤炼成的思想规律、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充分发挥出来，切实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落实到各项警务活动和执法工作中。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 开辟绿色通道 为军属追回工程款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郑茜 孙鹏杰）“多谢检察官给俺开辟了维权绿色通道，作为一名军属，俺觉得光荣。儿啊，`你也要好好服役，报效国家！”7月26日，汤阴县的王某给当兵在外的儿子打电话时这样叮嘱道。

王某是一名农民工，他的儿子目前正在辽宁省某部服役。去年5月，王某带领两名农民工在某公司承建的工程中负责主体结构钢筋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该公司因图纸变更使王某等人增加了工程量。工程竣工后，该公司欠王某等人工程款5.5万元。王某等人多次讨要，但该公司以增加工作量未经结算为由，拒不给付剩余工程款。无奈之下，今年6月18日，王某向汤阴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了解到王某系军人军属后，办案检察官决定为王某开辟保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绿色通道，迅速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了解纠纷发生的原因，到施工

现场调查核实，协助调取案件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在依法进行追偿。6月21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7月19日开庭后，汤阴县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意见，判决某公司支付5.5万元。目前，判决正在执行中。

根据高检院《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要求，从今年4月起，河南省检察机关开展了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帮助军人军属追索劳动报酬是汤阴县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民事支持起诉检察职能、提升工作质效的一个具体举措。该院指派经验丰富的检察官，集中力量办理，将支持起诉与拥军优属紧密衔接，确保支持起诉跟踪到底，直到被告履行判决，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回顾军旅历程 畅叙检察情怀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庆“八一”复转军人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 实习生 付盛凯）7月29日下午，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庆“八一”复转军人座谈会。该院领导与14名军转干部、退伍军人欢聚一堂，回顾军旅历程、畅叙检察情怀。

座谈会上，大家畅所欲言，共叙战友情、同事谊，追忆军旅生涯，表达对部队、对战友的深情厚谊，畅谈从“军装绿”到“检察蓝”的感受，为检察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安阳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向复转军人表示节日的问候和祝福，充分肯定复转军人在各自岗位上忠于职守、无私奉献的重要作用。他殷切希望全院复转军人继续发扬部队优良传统，保持退伍不褪色、转业不转志的优良作风，在工作中继续发挥骨干作用，起到模范引领作用，推动机关建设再上台阶。

复转军人们一致表示，将继续以军人的标准要求自己，用军魂警示自己，用实际行动展现新时代检察干警的风采。

赓续红色血脉 建功检察事业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多种形式庆“八一”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赵晨光 郭晓楠）7月29日，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开展“赓续红色血脉 建功检察事业”庆“八一”活动，举办庆“八一”退役军人座谈会，走访慰问复转军人家属。

“团结就是力量，这力量是铁，这力量是钢……”座谈会在嘹亮的歌声中拉开序幕，大家回望军旅忆往昔，结合工作谈感受，着眼发展提建议，互相交流，互相鼓励，现场氛围热烈而融洽。该院负责同志向大家致以节日的祝贺和慰问，并希望全体退役军人退伍不褪色、转业不转志，永葆军人的初心本色，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为检察事业再立新功、再创佳绩。

7月30日、31日，该院领导带领干警走访慰问复转军人家属，介绍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和退役军人中的优秀表现，对家属们长期以来的理解支持、默默奉献表示衷心感谢，尽力解决退役军人的实际困难，做退役军人干事创业的坚强后盾。此次庆“八一”系列活动让复转军人和家属真切感受到新一届院党组的关怀，增强了该院干警的凝聚力、战斗力，为检察工作增添了新动力。

林州市人民法院临淇法庭 法官倾心释法理 十年纠纷一朝解

本报讯（记者 王璐）7月26日，林州市人民法院临淇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相邻纠纷引发的侵犯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不仅被告当场履行了赔偿款，还将双方积怨十年的相邻纠纷一并解决，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

原告秦某某与被告王某某因为家门口的土地争执了几十年。在这期间，当地村民委员会曾多次居中调解协商，但因双方都不肯作出让步而未能解决。今年1月12日，双方矛盾升级，原告与被告发生了厮打，造成原告秦某某面部受伤，被告王某某额头亦有抓痕。随后，原告秦某某住院治疗，因年事已高，住院期间血压一直居高不下。后经法医鉴定，原告秦某某的伤情构成轻微伤。

事发后，双方对赔偿问题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告秦某某遂以被告王某侵犯其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为由，向临淇法庭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7万元。接到诉讼后，考虑到双方系邻居，冤家宜解不宜结，承办法官赵广庆不想一判了之，而是想让双方解开思想疙瘩，避免矛盾进一步升级，遂决定组织双方进行诉前调解，化解矛盾。奈何双方积怨和分歧太大，多次沟通无果，一直未能调解成功。

该案开庭后，赵广庆和人民陪审员利用午休时间，再次对双方进行调解，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帮助双方权衡利弊。经过长达4个小时的释法析理，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当场将8300元赔偿款转给原告，原告、被告都同意采纳法官建议，将门前的土地纠纷一并协商解决，且均表示愿意放下成见，今后和睦相处。

“八一”慰问 致敬老兵

→7月27日，市公安局北关分局豆腐营派出所民警带着鲜花和慰问品，来到辖区看望曾参加过淮海战役和西南战役、98岁高龄的付茂田同志。民警与付茂田老人相谈甚欢，详细了解了老人的生活情况和身体状况，并向他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问候。

（吕志国 摄）





图说新闻

→7月28日，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走进驻安某部新兵训练营，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官兵赠送了有关法律援助法、民法典等知识的书籍，并对官兵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一对一解答，从法律层面给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受到广大官兵欢迎。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正义永不缺席

——我市“96·9·2”特大抢劫案追踪

□本报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吴天庆

日前，记者获悉，历经25年不懈追捕，历经26年苦苦等待，曾轰动我市、惊动国家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96·9·2”特大抢劫案，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于7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宋某蛟、项某强、崔某文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消息一经传出，我市人民群众纷纷拍手称赞，发出“法律神圣，正义万岁”的呼声。

时间回到1996年9月2日。当日凌晨3时许，刑满释放人员宋某蛟、项某强、崔某文携带斧头，采取挖墙掏洞的方式潜入我市“上海大华烫发店”，在实施盗窃时将26岁的女店主陈某月和20岁的女帮工厉某娟杀害，

而后劫财潜逃。案发当日，我市公安机关迅速成立“96·9·2”专案组，调兵遣将立即投入侦破。从1996年案发至2021年3月，该案久侦未果，犹如石沉大海。

2021年4月，我市公安刑警在“永不放弃”的誓言中，运用高科技手段抽丝剥茧，终于发现了犯罪嫌疑人踪迹，关键物证得到公安部确认。2021年6月23日，犯罪嫌疑人宋某蛟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落网；同年6月24日，经深挖细查，犯罪嫌疑人项某强在吉林省辽源市被抓获；同年6月28日，犯罪嫌疑人崔某文在山东省日照市束手被擒。2021年7月5日，河南省公安厅向我市公安局发来贺电，对该案的侦破表示祝贺，向在打击暴力犯罪中的全体参战民警表示慰问。今年4月6日，市公安局对

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今年4月27日，这一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决定追诉的特大抢劫案，由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今年7月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对此案开庭审理。三名被告人均有律师参加诉讼，使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充分保护。因案情非常复杂、特别重大，本案未当庭宣判。

生杀予夺，彰显公平正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的判决极为慎重，该院审判委员会多次听取案件汇报，经缜密讨论决定，依法对此案作出了庄严判决。判决认定，公诉机关指控三名被告人构成抢劫罪罪名成立；在庭审中列举的29项

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证据确实、充分，均予以确认。三名被告人在抢劫过程中相互配合，共同将两名被害人杀害，系共同犯罪，且均系主犯。宋某蛟、崔某文均系累犯，应从重处罚。三名被告人犯罪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及人身危险性极大，依法应予严惩。

依据我国刑法有关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宋某蛟、项某强、崔某文作出了最为严厉的判决。被告人宋某蛟、项某强、崔某文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要案追踪